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6]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县（市）、上街区运（修）管局，各运输企业，处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2016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确保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工作安全稳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春运工作方案

2016年春运工作从1月24日开始至3月3日结束，共计40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春运及春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春运安全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快捷、优质的交通运输服务，按照《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道路春运工作的通知》（豫交运客[2016]5号）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春运工作的通知》（郑交运[2016]8号）要求，结合我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组织有序、保障运输、监管到位、安全稳定、服务优质”的原则，以“便民利民，提升服务”为主题，全面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着力从组织、保障、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全力做好2016年道路运输春运工作，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

二、组织领导

安全是春运工作的核心，稳定是春运工作的基础。为切

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群柱

副组长：李正光

成 员：徐流海 马建军 魏治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王洋、赵安方、杨吉恒、贾光伟、王庆安、杨朝锋、刘俊、王静、郭宏伟、范振安、王宇光、段军、魏会强、马涛、张素红、蒋勇、卫江波、吴少伟、张崢、卢士亮、王智敏组成，具体负责春运工作的安排、协调及后勤保障。办公室设在处办公室，王洋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和值班电话：68712629

综合服务大厅咨询电话：68743528 68665739

车管科咨询电话：68712442

质管科咨询电话：68711513

资审科咨询电话：68712674

市管科咨询电话：68711631

法制咨询电话：68719900

各县（市）、上街区运（修）管局、各运输企业、各维修企业要按照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关 2016 年春运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春运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春运工作的动员和部署。各级领

导要深入春运工作一线，加强对春运运输组织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大检查，确保春运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三、时间安排

2016年春运工作从1月24日开始至3月3日结束，共计40天。

四、人员分工

春运工作分四个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检查，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一）春运工作管理组

组长：李群柱

成员：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组成

督查范围：负责落实春运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春运期间工作的调派以及应急事件的组织协调处理。

（二）宣传报道组

组长：李正光 成员：杨朝峰、刘小艳、王楠

督查范围：负责春运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资料信息的报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和组织稿件，多渠道、多角度向社会广泛宣传交通系统春运政策、工作情况、好人好事、及时报道春运动态信息，为春运工作营造和谐有序的舆论氛围。

（三）协调、保障组

组长：王洋 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

督查范围：负责春运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工作，做好与上级和有关兄弟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落实春运应急预案制定、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车辆的组织。提前备好备足防雪、防冻、防滑等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设备等后勤保障工作，有效应对恶劣天气下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运输疏导，做好运输衔接。

（四）执法检查组

1、第一组，组长：徐流海、马建军、魏治国

成员：由全处人员组成

督查范围：负责对市区内各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进行执法检查。

2、第二组，组长：徐流海、马建军、魏治国 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

成员：由车管科、质管科、市管科、资审科人员组成

督查范围：负责对客运企业、综合性能检测站、二级维护企业、汽车修理厂的监督检查，车辆技术信息的查询、统计。

五、工作内容

（一）强化春运期间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管理

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维修作业规范和技术要求，杜绝“三违”作业，把安全生

产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落实到具体环节。不发生重大生产、消防、工伤等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责任事故，不发生烟花爆竹和危化品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服务投诉事件。

（二）强化春运期间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车辆技术管理体系，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深入开展一次车辆技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行动，将所有拟参运的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对达到运营间隔里程或间隔时间的车辆，要立即进行相关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三）强化春运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

1、春运期间，各县（市）、上街区运（修）管局，各单位组织精干人员，到辖区汽车客运站、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等场所，对所有车辆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对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车辆及不按维修作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维护运输车辆的维修企业，严禁投入春运，按要求立即整改。

检查的重点为：

(1) 是否参加 2015 年度道路运输证的审验；

(2) 是否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3) 是否存在车容、车貌较差或其它安全隐患, 如: 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挡风玻璃破损; 轮胎不符合规定或磨损严重、有较深裂痕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

(4) 是否存在私自改装, 如: 拆、加座(铺)等造成与营运证实座(铺)数不符的情况;

(5) 是否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作业;

(6) 现场发现的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2、春运期间, 市修管处从全处抽调执法人员组成“2016年春运车辆技术安全检查组”对市区各汽车客运站、客运企业、二级维护企业进行抽查, 重点检查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车辆维护和检测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

(四) 强化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服务能力

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做好准备工作,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为广大车主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参加春节运输的车辆设置绿色检测通道, 做到随到随检, 保证车辆能够及时上线检测。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运管机构、各运输企业、各维修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 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中心任务来抓,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组织，认真部署，确保春运各项工作内容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积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春运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强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冬季严寒，天干物燥，恶劣天气较多，安全监管难度增大，各单位要注重预防，超前防范，提前安排，及早部署，做好冰冻雨雪和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春节期间的运输生产安全稳定。

（四）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力度。各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坚持齐抓共管，强化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车辆、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值班，确保信息畅通。按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要求，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防脱岗、漏岗和擅离职守的情况发生，保持信息畅通，并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春运期间工作信息，做好紧急突发

事件的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春运结束后，各单位要在3日内向市修管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春运工作总结。电话（传真）：68712629，邮箱：zzxgc@126.com。

从2016年1月24日春运开始，宣传报道组负责每周一（春节放假期间春运情况初七上报）上午10:00向市交通委春运办公室（电话：67178851、67178811；邮箱：zzjtwysc@163.com）报送本单位春运工作情况，冰雪雾霾等恶劣天气要一日一报，遇有突发情况要随时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理。